

关于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1】第 12 号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10 月 3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预计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 5,348.31 万元至 6,755.76 万元。2020 年 2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9 年度业绩快报》，预计 2019 年净利润为 5,765.83 万元。2020 年 4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9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》，将 2019 年预计净利润由 5,765.83 万元修正为-30,771.53 万元。2020 年 5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年报显示，你公司 2019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为 -29,969.73 万元。你公司 2019 年业绩预告与实际净利润差异较大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，你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3.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

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1月21日